

浙江大学



光华法学院

# 图书馆简讯



第一期 · 2013 · 春



##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编辑部

主 编:何灵巧

副 主 编:陈 相 陈 璐 刘 斌 郑小娜

排版和美工:陈 相

顾 问:梁上上 罗 伟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主管、光华法学院图书馆主办的期刊。本刊是季刊、内部刊物,每逢季度底出刊。

本刊编辑部地址:浙江大学之江校区光华法学院图书馆102室

E-mail: [hdhlq@zju.edu.cn](mailto:hdhlq@zju.edu.cn)

电话: 0571-86592715、0571-86592772

网址:<http://www.lawlib.zju.edu.cn/>

创办《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旨在架起读者和图书馆之桥梁,提升图书馆之服务,宣传图书馆之资源,也是发展法学图书馆,进行馆际交流之基础。本刊欢迎校内外学者赐稿。来稿可寄电子邮箱。本刊所载原创文章,均由其作者和本刊所有,任何转载、摘登、翻译或结集出版均须事先得到作者和本刊书面许可。

The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is a periodical supervised by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and sponsored by the Law School’s library. It’s a quarterly and internal publication which is published at the end of each quarter.

Address of Editorial Office: Room 102, Library, Zhijiang Campus of Zhejiang University

E-mail Address: [hdhlq@zju.edu.cn](mailto:hdhlq@zju.edu.cn)

Telephone: 0571-86592715, 0571-86592772

Website: <http://www.lawlib.zju.edu.cn>.

The goal of founding the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is to build a bridge connecting the library with the readers, to improve the Library’s service and to propagate our resources. In addition, the Newsletter also constitutes the foundation of developing the Law Library and communicating with other libraries. We welcome article contributions by scholars at Zhejiang University and scholars from other institutions. The authors and this Newsletter reserve the ownership of all the original articles published in this Newsletter. Advance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authors and this Newsletter is required for any reproduction, extraction, translation and compilation.

|                               |    |
|-------------------------------|----|
| 第一部分 图书馆动态·····               | 1  |
| 1. 本馆动态·····                  | 1  |
| 1.1 第二届图书馆咨询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顺利召开····· | 1  |
| 1.2 图书馆阅览室的新变化·····           | 1  |
| 2. 国内外法律图书馆动态·····            | 2  |
| 2.1 信息共享空间引领图书馆未来·····        | 2  |
| 2.2 2013年CAFL会议征文通知·····      | 3  |
| 2.3 WSIS信息交流平台峰会完美落幕·····     | 4  |
| 第二部分 文献检索实例·····              | 5  |
| 国家赔偿责任研究法律文献检索报告·····         | 5  |
| 第三部分 书评·····                  | 11 |
| 作为实践性事业的法律解释·····             | 11 |
| 第四部分 新书推荐·····                | 13 |
| 第五部分 新书通报·····                | 15 |

## 第二届图书馆咨询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顺利召开



第二届图书馆咨询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1月9日在之江校区图书馆5号楼会议室隆重召开。图书馆咨询会全体委员、总馆领导、学院领导、学生代表、图书馆工作人员等二十余人参加会议。

此次会议由梁上上老师主持。校总馆马景娣馆长首先对图书馆的职能做了提纲挈领的指导，指出图书馆的五大职能：一是“书有其读者”，二是“读者有其书”，三是发挥每一本书的价值，四是节省读者的时间，五是做到书和读者的有机结合。图书馆一方面要进行资源建设，另一方面要努力构建图书馆的环境。

接着，校总馆社科馆馆长蔡文彬老师对三年来校总馆与法学分馆的合作情况做了总结，并对接下来双方的合作做了进一步的设想：（1）加大特色资源建设的投入力度（港澳台资源建设）；（2）加强文献资源的整合与揭示，宣传推广数据库电子资源的使用；（3）统一期刊的采购和管理；（4）进一步发展文献传递、馆际互借。法学分馆馆长何灵巧老师对过去一年法学分馆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2013年法学分馆的主要工作计划作了汇报。

校图书馆杨国富书记也作了发言。杨书记首先感谢了法学院的师生对图书馆建设工作的支持，并且考虑建议各人文社科分馆都设置图书咨询委员会，以促进图书馆不断进步，进而更好地为师生服务。

在会议上，各学科点的老师根据自己的学科需求，纷纷对图书馆过去的工作发表了看法，并对图书馆工作的改进提出了建议。比如王冠玺老师对我馆港澳台图书资源的建设成就作了肯定，但同时指出了不足；周翠老师建议按照图书出版年份编排资源；金敏老师与赵骏老师均指出图书馆在人性化服务上还有待进一步提高；郑磊老师建议组织学习外文文献，以提高文献利用率；陈林林老师建议对学科资源进行重新整合，是资源分布陈列更加合理；周江洪老师提出了5点建议，主要针对新书的推介和利用等等。

另外，学生代表也从学生的角度提出若干建议，主要涉及电子资源的推介，以及图书馆其他特色服务的推广。

最后，学院胡炜书记作了总结发言，建议图书馆将上述建议分类，能立刻改正的则立即去改进；需要规划成一个项目的，则要开始慢慢规划（学院予以支持）；需要总馆给予支持的（如技术系统上），可与总馆反映商讨。

此次图书馆咨询委员会会议总结了上届决议的执行情况，回顾了2012年两馆合作的成果，展望了2013年合作的前景。会议的召开既加强了图书馆与读者、校总馆与法学分馆之间的沟通与交流，也为今后图书馆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 图书馆阅览室的新变化

近年来随着我馆馆藏资源的不断增加，现有的期刊架和报架已不能满足广大师生的需要，所以我馆今年新增2个期刊架和报架。并且根据我馆实际情况对现有的期刊重新进行了排架，欢迎广大师生的阅读。

## 信息共享空间引领图书馆未来

2010、2012年,美国大学与研究图书馆协会(ACRL)连续两次发布图书馆十大趋势,“互联网技术仍将改变图书馆的服务,并要求图书馆提升服务技能”是其中之一。目前,中国高校的图书馆也面临这一趋势。2013年1月14日,在浙江大学召开的“转型与发展:图书馆服务未来”研讨会上,来自北京大学、香港城市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南京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和浙江大学等国内三十余所高校图书馆的馆长和专家相聚一堂,探讨图书馆建设的理念与方法,以用户为中心构建信息共享空间,建设智慧型图书馆,成为与会专家的共识。

上海交通大学:首倡“图书馆IC2理念”

2008年,上海交通大学在国内首倡“图书馆IC2理念”,力主建立“触手可及”的智慧图书馆。“所谓IC2理念,就是将Information Commons(信息共享空间)和Innovation Community(创新社区)有机融为一体。”上海交通大学图书馆馆长陈进说。

在这种理念指导下,上海交通大学图书馆推行了“泛在智慧课堂”。具体做法是:图书馆率先针对一、二年级本科生推出了“电子教参”系统,在每学期开学前,针对教务处安排的各类课程,图书馆负责准备电子化教学参考书,将教学大纲、教案、教参书,乃至作业、报告、笔记、学习心得等整合在一个平台上,学生利用PAD、手机、笔记本电脑等任何移动终端,除了能够随时、随地、随意地安排和参与课程学习,还可以方便地与教师和同学进行交流。

陈进说,这不是一般意义上的“电子书包”,而是一种“教学环境”,以泛在和智能的形式打造“泛在智慧课堂”。



南京大学:建成一体化读者服务平台

2012年,南京大学图书馆借鉴互联网服务的经验,上线了Book+、Find+、Mobi+、Pad+、Subject+等五大创新服务。

“这里的‘+’,是对图书馆原有服务的升级。”南京大学图书馆馆长邵波说。以Book+为例。它是一种基于互联网技术的Web服务。读者使用该功能后,除了可以使用图书馆的校内账号OPAC登陆外,还可以用QQ号、微博帐号、人人网帐号等更常用的帐号登录。此外,该功能还提供更丰富的书目信息和互动服务,可以自动身份判别、主动推送“新书推荐”,让读者荐购网络热评的未藏书目,等等。

“在未来我们还将上线更多的创新服务,力争建成一体化读者服务平台,将智慧图书馆打造成一体化智慧服务系统。”邵波说。

浙江大学:主推八大信息共享空间

2012年,浙江大学图书馆结合学科发展和学生需求,规划和实践了知识、学习、研究、系统、多媒体、发明、文化和社会等八个信息共享空间。它们地处学校图书馆内,是相对独立的8个区域,都配置了计算机、网络、投影仪等设施及常用的专业软件。

浙江大学图书馆副馆长黄晨说,这些信息共享空间,打通了信息载体、内容分类、物理空间的界限,将为师生提供资源一站式服务,满足他们对学术资源、研究氛围、文化追求等方面的需求。师生可以通过网上申请,提前进行预约。比如在文化信息共享空间,图书馆将“国立浙江大学”的匾额复原后挂在门口,并搬来了部分浙大西迁和老浙大70年代时期用来装书的木箱子,放在里面,整体营造出一股浓厚的复古氛围。

(下转第4页)



## 2013年CAFL会议征文通知

第三届“中美法律信息与图书馆论坛（Chinese&American Forum on Legal Information & Law Libraries）”将于2013年6月在中国上海，华东政法大学召开，为了进一步推动中美法律教育界和法律图书馆界的交流与合作，促进法律图书馆事业的发展，繁荣图书馆学理论研究和图书馆管理的实践探索，特面向海内外学界、业界广泛征文。我们将从征文中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若干，并遴选部分获奖论文在会议结束后出版。

### 一、大会主题：

合作Collaboration，信息Information，获取Access，伙伴Partnership

### 二、征文主题：

#### 1.新技术在法律文献信息服务中的应用

Application of new technology in information service of legal documental

#### 2.法律图书馆服务发展新趋势、新理念

New Trends and New Concepts in Law Library Services

#### 3.中美两国法律信息资源的国际共享与合作

International Legal Information Resources Sharing and Cooperation in China and the U.S.

#### 4.法律文献信息的学科化服务

Subject-oriented information service of legal documental

#### 5.中美两国法律信息资源的公共获取研究

Public Access to Legal Information in China and U.S.

#### 6.法律文献信息服务对图书馆员的要求

Requirements for librarian in information service of legal documental

### 三、征文要求：

1.稿件要求：应征论文应是未发表过的原创性研究成果，主题鲜明，论据充分，引用依据科学严谨，提倡实证性研究。

### 2.具体格式：

（1）题名用小三号宋体字（加粗），文内一级标题用四号黑体、二级标题用小四宋体（加粗）、三级标题用五号宋体（加粗），正文用五号宋体；

（2）题名下标出作者姓名和作者单位全称（宋体小四）；正文前为中英文摘要、中英文关键词（宋体五号）；

（3）参考文献按国家标准《GB7714-2005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标注，不要使用尾注和脚注；

（4）正文后附作者简介：姓名（出生年-），性别，职称，学位及研究方向等；

（5）请注明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固定电话、手机及电子邮箱；

3.提交方式：请于2013年3月1日后，通过“第三届中美法律信息与图书馆论坛（CAFL）”会议网站（<<http://cafl2013.ecupl.edu.cn>>），在线提交论文。

4.征文截止日期：2013年4月15日。

### 四、咨询联系：

联系人：王丽、胡凌箭021-67790432

龚思文 021-62071615

会议网站：<<http://cafl2013.ecupl.edu.cn>>

消息来源：法律信息研究网

<http://www.chinalawlib.org.cn>

## WSIS信息交流平台峰会完美落幕



WSIS信息交流平台峰会于2月27日，周三完美落幕。会上分成了多个讨论小组，各小组成员之间进行了激烈的辩论。国际图联（IFLA）从数字媒体和公众接入互联网的所有权两方面给本次会议提供了意见。IFLA表明热烈欢迎公众参与查阅，认为信息应被保存、普及，从而建立可持续的知识型社会。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声明2014年国际电信联盟（ITU）、2015年联合国大会即将专门举办会议，对WSIS信息交流平台作出评价。

WSIS信息交流平台峰会重点强调了在互联网治理问题上，需要加强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的合作。本次会议同时强调在互联网重要资源共享问题上也要注重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的合作。本次会议闭幕式呼吁各方代表继续加强与联合国科学和技术发展委员会（CSTD）组织合作。

### 相关背景介绍：

WSIS平台（[www.wsis-community.org](http://www.wsis-community.org)）是UNESCO在开放教育资源领域（OER）推出的首个信息交流平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开放教育资源（OER）社区目前托管在WSIS平台下。该平台的建立旨在，通过全球OER不同项目成员间的相互协作和以社群为导向的线上工具的使用，促进不同项目团队在信息收集交流、传播理念和OER项目方面的共同发展。

编译：浙大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消息来源：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http://www.ifla.org>

<http://www.law.ruc.edu.cn>

（上接第2页）

“这些共享空间推出后，受到了师生的热烈欢迎。据2012年10月至12月的数据显示，文化空间的预约次数由4次上升为16次，增长了四倍。”黄晨说。

消息来源：浙江大学

<http://www.zju.edu.cn/>

## 国家赔偿责任研究法律文献检索报告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石肖雪\*  
指导老师 罗伟 (Wei Luo) 何灵巧

## Introduction : 文献检索简介

## 一、文献检索报告的背景及目的

传统的国家责任制度以泾渭分明的赔偿制度和补偿制度为主要的体系架构。而随着国家责任制度的发展,特别是在风险社会的背景下,经典的补偿理论(公平负担平等理论、特别牺牲理论等)开始进行自我更新,并对赔偿领域产生重要影响,进而导致国家赔偿制度的各项规则安排发生显著的变化。

一般将国家赔偿责任界定为:公务机关或其工作人员因过错(或违法),对公民造成损害时,国家承担之责任。国家赔偿责任制度中,主要包括责任范围、归责原则、举证责任等几项重要的规范,这几项制度规范成为国家掌控与分配风险的具体规则。国家赔偿责任最早源于公务人员的私人赔偿责任,因而在以上几项制度中都留有民事侵权规范的印记(普通法系国家体现得尤为明显)。从多数国家的国家赔偿法发展来看,责任范围有不断扩张之势(危险责任、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出现);归责原则在以过错责任为主要原则的情况下吸纳了部分无过错责任的情形;举证责任一般采“谁主张谁举证”之原则,但在部分高风险和专业化很强的领域有举证责任倒置的尝试。

本研究试图对以上具体规则之安排进行详尽梳理,并在此基础上归纳分析出一个更符合当下社会需求的国家赔偿制度。问题的主要关注点为责任范围、归责原则、举证责任三个方面,特别是归责原则方面。资料的搜集将注意不同时期的一次、二次资源所代表的不同制度安排,试图刻画出对国家赔偿责任几方面问题的历史变化曲线。

## 二、文献检索报告的路径选择及关键词

## (一) 路径选择

根据法律文献检索路径选择的纲要,在本次文献检索的路径选择结构中主要包括了中外文一次资源(Primary Sources)以及二次资源(Secondary Sources)。一次资源主要包括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含部门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以及中文案例与外文判例;二次资源主要包括图书资料和法律评论文章。

## (二) 关键词

中文:国家赔偿(state compensation)、国家补偿(state reimbursement)、风险社会(risk society)、责任范围(the extent of compensation)、归责原则(doctrine of liability fixation)、举证责任(the onus of proof)、过错(fault)、违法(illegal)、疏忽(negligence)、无过错责任(non-fault liability)、侵权(tort)、《联邦侵权行为请求权法》(“Federal Tort Claims Act”)、《国王追诉法》(“The Crown Proceeding Act”)。

## PART ONE : 文献检索中的一次资源

## 一、外文一次资源

## (一) 法律

Federal Tort Claims Act (FTCA) (Tort Claims Act) (联邦侵权赔偿法)

Aug.2,1946,ch.753,Title IV,60Stat.842

本法已经被修改,修改后的部分分散在USCA中28USCA§1291、1346、1402、2401、2402、2411、2412,以及2671至2680条。其中28USCA§2674、2675、2680条规定了比较重要的实体性内容。

## 1. 28USCA§2674. Liability of United States

明确表示国家应当像个人(在相似的情况下,以相同的方式承担同等范围的责任)一样承担赔偿责任,从而否定了“国王不能为非”(国王不能为非,因此也就没有需要承担责任之说)的观点。

## 2. 28USCA§2675. Disposition by federal agency as prerequisite;evidence

从行政程序的角度来看,任何的国家赔偿的请求都应当先向相关的行政机关提出,而不能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2011级宪法与行政法学博士

### 3. 28 USCA § 2680. Exceptions

关于国家赔偿的例外，共列举了14项联邦侵权赔偿法所不适用的例外情况，包括因为书信丢失、误送引起的损失，因为检疫引起的征收隔离等损害，因为财政措施导致的损失，战争期间的武力、战乱导致的损失，因为其他国家的行为导致的损害，等等。其中最为重要的是行政机关或其职员行使自由裁量权的行为导致的损失（而事实上这种例外不是绝对的，随着判例的发展，自由裁量权例外的情况被作了越来越严格的限定）。

#### （二）判例

美国的国家赔偿法最初是将自由裁量行为完全排除在责任范围之外的，但判例的发展对此作出了一定程度的修正，特收集了这方面的几个案例，说明了最高法院在这方面态度的变化。

##### 1. Dalehite v. United States, 346 U.S.15;73 S.Ct. 956; 97 L.Ed.1427; 1953 U.S.LEXIS 2536 (1953)

本案是由一批装载过程中的爆炸的硝酸铵化肥引起的损害赔偿案件。在这个案件中，最高法院提出计划水平层次和执行水平层次的区别，其认为本案中行政机关的过失发生在计划水平层次以内，属于政府自由裁量权的免责范围，国家不负赔偿责任。另外，在裁判要旨中，最高法院还提出联邦侵权赔偿法并不包含绝对的危险责任。

##### 2. Indian Towing Co. v. United States, 350 U.S. 61; 76 S.Ct. 122; 100 L.Ed. 48; 1955 U.S.LEXIS 1379 (1955)

本案中，海岸保卫队并没有对航标灯的损坏予以修理，也没有对此作出警示，受到损害的拖船公司因此要求国家予以赔偿。最高法院在判决中引用Dalehite判例，认为本案的过失发生在执行水平的行为中，不涉及到计划的水平，国家应负赔偿责任。

##### 3. Rayonier, Inc. v. United States, 352 U.S. 315; 77 S.Ct. 374; 1 L.Ed.2d 354; 1957 U.S.LEXIS 1412 (1957)

本案中，华盛顿州的一个森林管理机构，由于救火过程中的过失，使得火灾蔓延烧毁申请人的财产。在Dalehite案件中，法院判决国家对救火中的过失不负赔偿责任。在本案中，最高法院认为不能因为救火行为由政府实施，而可以免除过失责任。依行为地华盛顿州的法律，私人在类似的情况下负有责任，所以政府也应负责。

#### 二、中文一次资源

##### （一）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0修正)

与修正前的国家赔偿法相比，新法在责任范围和举证责任方面有一定程度的突破。在归责原则方面，依旧采违法原则；在责任范围方面，增加了精神损害抚慰金的内容，可以视为正式承认了国家赔偿的精神损害赔偿；在举证责任方面，采取了部分情况下举证责任倒置的安排（“被羁押人在羁押期间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赔偿义务机关的行为与被羁押人的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赔偿义务机关应当提供证据。”）。

##### （二）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含部门规范性文件）

###### 1.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2011.01.17）

此为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于2010年国家赔偿法修改后颁布。条例规范了国家赔偿费用分担和管理主体（各级人民政府），并就赔偿请求人申请国家赔偿费用的步骤、方式作出了具体规定，最后对赔偿义务机关、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问题作出规定。该条例是国家赔偿费用使用管理方面十分详尽的程序性规范。

###### 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通知》的通知（1995.02.15）

###### 3.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贯彻《国家赔偿法》和《广告法》的通知（1995.02.15）

###### 4. 财政部关于财政部门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1995.03.15）

以上三个均为部门规范性文件，且在2010年国家赔偿法修改之前颁布，分别为相关部门结合各自的工作实际情况就国家赔偿工作作出的具体安排。这三个规范性文件目前仍然有效。

###### 5. 公安部关于贯彻执行国家赔偿法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09.18）

公安部在2010年国家赔偿法修改后具有针对性地颁布了通知。国家赔偿法中的司法赔偿与公安机关有密切联系，该通



知强调了严格依法采取刑事拘留措施,准确把握刑事拘留国家赔偿范围,突出了加强执法安全管理、依法履行国家赔偿举证质证职责的重要性(与新法在部分情况下采取举证责任倒置相关)。

### (三) 法律解释

与国家赔偿有关的司法解释共有56条,鉴于国家赔偿法在2010年进行了修改,特选取了2010年之后比较具有普遍性意义的司法解释。

#### 1. 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工作规定(2010.11.22)

该工作规定的主体部分包括立案、审查决定、复议、赔偿监督、执行等几个部分,是关于人民检察院实施国家赔偿工作的程序性规定。

####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11.02.28)

该解释主要就新国家赔偿法的溯及力作出规定,即在2010年12月1日之前发生的国家赔偿案件在适用新旧法律时应当遵循的规则。

#### 3. 关于国家赔偿案件案由的规定(2012.01.13)

该解释规定了十四种国家赔偿的案由:违法刑事拘留赔偿,无罪逮捕赔偿,二审无罪赔偿,重审无罪赔偿,再审无罪赔偿,刑讯逼供致伤、致死赔偿,殴打、虐待致伤、致死赔偿,违法使用武器、警械致伤、致死赔偿,刑事违法查封、扣押、冻结、追缴赔偿,错判罚金、没收财产赔偿,违法司法罚款赔偿,违法司法拘留赔偿,违法保全赔偿,错误执行赔偿。

####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赔偿案件立案工作的规定(2012.01.13)

该解释在明确了国家赔偿案件的类型的情况下,就人民法院受理国家赔偿案件以及相关的立案程序(包括立案的条件、所需材料与资格、立案时间等)作出了细化,并对赔偿请求人的相关救济措施进行了明确。

### (四) 案例

在北大法律信息网北大法宝的“司法案例”一栏中选择行政案例,继而在专题案例中有“国家赔偿”这一专题,进入该专题后,共有1348个案例。其中行政赔偿案件为1164件(单独行政赔偿541件,一并行政赔偿547件),司法赔偿案件为183件。为获取比较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件,在案件来源上选择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案例,搜索到35个与国家赔偿有关的案件,其中有六个精选案例,分别如下:

#### 1. 上海汇兴实业公司诉上海浦江海关行政赔偿案(2003.10.10)

本案中,人民法院抽象出一条规则,根据国家赔偿法第二十八条第(七)项规定,行政机关的违法行为对行政相对人的财产权造成损害的,应按照直接损失给予赔偿,但未经证实的不确定利益不能作为直接损失。

#### 2. 李伏运请求国家赔偿案(2003.11.07)

本案较具有典型意义的规则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溯及力和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受案范围问题的批复》的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发生在1994年12月31日以前,但持续至1995年1月1日以后,属于1994年12月31日以前应予赔偿的部分,当时没有规定的,应参照国家赔偿法规定按作出赔偿决定时的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予以赔偿。

#### 3. 辽宁省海城市甘泉镇光华制皂厂申请国家赔偿确认案(2007.05.17)

本案的裁判要旨是: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过程中,违法采取强制措施、保全措施或者对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执行错误,并且造成损害的,才由国家承担赔偿责任。二、当事人依法主张自己的合法权益,人民法院判决予以支持后,当事人以执行时机已过、判决难以执行为由申请国家赔偿确认的,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国家赔偿确认案件的范围,人民法院不应受理;已经受理的,应当依法驳回其申请。

#### 4. 江油市城市信用社撤销清算组申请确认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行为违法案(2009.11.27)

本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对生效民事法律文书执行错误,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权要求赔偿。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确认执行行为违法要求有职务行为(包括不作为行为)存在、行为具有违法性、有实际损害结果。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因执行裁定实体处理不当,以补正笔误的方式予以纠正,在程序上虽有瑕疵,但并未给确认申诉人的合法权利造成实际损失,其执行行为应不予确认违法。

#### 5. 祁县华誉纤维厂诉祁县人民政府行政赔偿案(2010.09.20)

本案发生在国家赔偿法修改的期间,但对本案的争议点,修改前后的国家赔偿法是一致的。修订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该条规定了国家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一是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二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三是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存在因果关系。获得国家赔偿的前提是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如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到的损害是不法利益,即使是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国家也不承担赔偿责任、新修订的国家赔偿法在修改本条时仍然坚持了违法利益不属于国家赔偿范围的原则。

#### 6. 卜新光申请违法追缴国家赔偿案(2011.11.24)

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取消了赔偿请求人申请国家赔偿需先经确认程序的规定。在刑事赔偿中,赔偿请求人认为赔偿义务机关有该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情形的,可以直接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赔偿请求,如不服赔偿义务机关和复议机关的决定,可以向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公安机关在刑事追诉过程中违法查封、扣押、冻结、追缴财产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但本案公安机关依法将人民法院生效刑事判决追缴的赃物发还受害单位,并未侵犯赔偿请求权人的合法权益,不应承担国家赔偿责任。赔偿请求人申请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对国家赔偿无关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超出了国家赔偿法规定的请求范围,因此国家赔偿委员会对此没有予以支持。

## PART TWO :文献检索中的二次资源

### 一、外文的二次资源

#### (一) 图书

##### 1. 57A American Jurisprudence, Second Edition

##### Negligence § 361.Liability of United States

一个关键的问题是,在没有就因国家行为导致的危险对一般的公众作出必要的警示的情况下,国家是否能以自由裁量权的运用为由而免于赔偿。而在以下列举的情况下,国家没有对危险情况进行警示的行为是不具有裁量性的,因而是不能免责的:战争行为、水下危险、水面设施、飞行器操作行为、水利设施、工作人员的辐射损害、核电站的缺陷等。

##### 2. 57A American Jurisprudence, Second Edition

##### Negligence § 362.Liability of state or local government

当州或者地方政府造成了一种危险的状态,而该危险不容易让可能受到损害的人发现时,政府不久就必须采取措施避免这种危险的发生,或者是对潜在的受害人作出适当的警示。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政府的过失是发生在操作层面的,所以政府不能引用计划层面的自由裁量行为的豁免规则。

##### 3. Carol Harlow, Richard Rawlings, Law and Administration, 3rd e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在本书的第17章“金色礼金”:赔偿与补偿一章,就国家的赔偿责任与补偿责任展开了论述,特别是指出了国家责任的发展,可能面向的是一种以“补偿文化”为主导的理念,从公民角度而言,这种理念与其说是一种“归责性文化”,不如说是为了追求责任的分担。尽管还无法以补偿理念作为国家责任的一般性基础,但是“补偿文化”这样一种理念趋势开始显现。相比较责任观念,这更是一种福利制度的体现,是实现国家治理的一种手段。

另外,本章讨论了作为风险社会中的国家所要承担的责任的特殊性,一个现代化的政府,其更多的活动是有关于风险管理的,政府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提高其能力以处理各种风险:在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风险产生的可能;牢固掌握风险管

理的技术；有组织地管理风险；提高（风险管理）技能；确保（风险管理）质量等。

## （二）法律评论文章

1. Harold J. Krent: Preserving Discretion Without Sacrificing Deterrence: Federal Governmental Liability in Tort, UCLA Law Review April, 1991.

本文首先梳理了“自由裁量权豁免”规则的发展历史，以及比较早期的美国最高法院对这一规则的解释与判断思路。与保护相对人的权利为出发点的一般视角不同，本文从行政机关的视角出发解读“自由裁量权豁免”的规则，认为其与公权力机关的权威性以及权力分立理论相关，进而从确保权威性的角度重新审视了“自由裁量权豁免”的规则。

2. Mark C. Niles: “Nothing but Mischief”: The Federal Tort Claims Act and the Scope of Discretionary Immunity, Administrative Law Review Fall, 2002.

本文与前文的观点相反，本文认为尽管《联邦侵权行为请求权法》放弃了“主权豁免”的原则，但是“自由裁量权豁免”的规定，恰恰是一种有保留的放弃，并且这种保留为联邦政府逃避责任开了一个很大的口子。文章比较了“主权豁免”时期的政府责任（《联邦侵权行为请求权法》颁布之前）和传统定义下的“自由裁量权豁免”影响下的政府责任（这一豁免原则非常巧妙地限制了政府的责任，其中Dalehite v. United States案件成为一个典型代表）。文章认为，对于“自由裁量权豁免”的原则要进行一种功能性的解读（不能局限于其文字，而要从政府承担与个人一样的责任角度加以解读）。

3. Jeffrey Axelrad: Federal Tort Claims Act Administrative Claims: Better than Third-Party ADR for Resolving Federal Tort Claims, Administrative Law Review Fall, 2000.

28 USCA § 2675中规定，关于联邦侵权行为的赔偿请求应先向行政机关提出，亦即有向行政机关先行请求赔偿的规定。本文认为这样一种行政赔偿先行的方式是一种非常有效的解决问题的工具，其与有第三方参与的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ADR，通常为调解、仲裁等，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往往已经介入）要更为有效、省时，也更为节约经费。并且行政赔偿请求前行的方式更能够符合《行政争议解决法案》的精神和要旨。

## 二、中文二次资源

### （一）图书

1. 叶百修，“国家赔偿法”，翁岳生编：行政法（下册），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台湾的国家赔偿制度）

我国台湾地区的行政法很大程度上继承了德国和日本的制度，本书虽为由台湾地区的学者撰写而成，但在国家赔偿一章，非常详尽地介绍了以德国为代表的大陆法系国家国家赔偿制度。特别是其中对国家赔偿观念的演进、国家赔偿制度发展的历史过程阐述得尤为细致，并且对国家赔偿以及国家补偿的制度理论有较多着墨。本书的该章节对全面了解国家赔偿制度的基础理论与发展背景十分有益，可以对国家赔偿法有一个宏观把握。

2. 马怀德主编：国家赔偿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

本书作为研究国家赔偿问题的学术成果，除了在书的前部有对国家赔偿的整体讨论外，还在之后设专章，就国家赔偿法的多个重要问题作了专题讨论。尽管由于是一本编著而成的作品，各章节由不同人完成，学术价值上会有差异，但每一部分在资料的梳理和介绍方面还是比较详实的，因此，为了了解国家赔偿各问题中的各家观点，本书还是能提供丰富的资源的。

3. 黄芬：职务侵权赔偿责任研究——从侵权法与《国家赔偿法》的关系切入，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

本书是对职务侵权赔偿责任的专题研究，其从侵权法的发展来看国家赔偿中职务侵权赔偿的问题。侵权法如果作为一个上位概念，包含了职务侵权赔偿，那么侵权法发展中的一些现象会对职务侵权赔偿产生一定影响，比如无过错责任的扩张，这种责任可以视为分配正义原理在赔偿制度上的体现。

4. 皮纯协冯军主编：国家赔偿法释义（第三版），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年版。

本书对国家赔偿基本原理的阐述比较细致，特别是介绍了新近出现的原理。一方面介绍了危险责任理论与公平负担平等学说对国家赔偿之无过错责任或结果责任的影响；另一方面，探讨了社会保险理论，展现了国家赔偿从一种承担违法后果的责任形式向国家积极保护人权的职能转变的可能。

5.[德]汉斯J. 沃尔夫, 奥托巴霍夫, 罗尔夫施托贝尔著, 高家伟译: 行政法(第二卷), 商务印书馆出版社, 2002年版。

该书国家赔偿一章, 从职务赔偿责任这一核心制度起, 先介绍了传统的德国国家赔偿理念与制度, 而后就赔偿责任的扩大作出阐释, 介绍了公法上的危险赔偿责任。

6.[德]哈特穆特毛雷尔著, 高家伟译: 行政法学总论, 法律出版社, 2000年版。

本书对财产损害赔偿作了非常详尽的介绍, 尽管不是典型的国家赔偿的内容, 但作为国家责任的另一个分支, 该部分的原理和制度与国家赔偿有密切关联。作为一个整体, 该书提出国家为工作人承担责任受了两个因素的促进和影响: 第一个理由是受害的公民可以得到具有给付能力的责任人; 第二个理由是——出于提高行政效率的需要——应当避免不受限制的个人责任的风险损害公务员的创造性和积极性。而此为国家赔偿责任出现的一种解释。

7.[法]古斯塔夫佩泽尔: 《法国行政法》第十九版, 廖坤明、周洁译, 张凝校,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2002年版。

法国的国家赔偿法乃至行政法的发展都是普通法系国家甚至是欧洲大陆其他国家所不及的, 其国家赔偿从产生初期就受到了公平负担平等理论(损失补偿的经典理论)的影响, 国家承担赔偿责任成为了公共负担平等得以实现的一种方式。基于这一理论的精髓, 法国的无过错责任制度得到了长足的发展。除此以外, 危险责任学说则成为支持无过错责任的第二大理论, 法国通过判例将该原理进一步具体化, 主要包括公共工程致害的责任、危险事物致害的责任以及危险行为致害的责任等。本书用案例介绍了法国的国家赔偿法逐步扩大的过程, 比如, 因危险事物引起损害的赔偿责任, 判例始于贺诺-戴斯霍兹耶判决, 该案中, 最高行政法院判决公权力机关对一个手榴弹仓库的爆炸产生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而其对此爆炸案没有任何过错。就危险行为致害的责任而言, 最高行政法院在未成年罪犯从教养院逃跑后造成损失的案件以及实行试验性外出的精神病院逃跑的人引起损害的案件中均适用了无过错责任。

## (二) 法律评论文章

1.廖义男: 《行政法之回顾与展望》, 《月旦法学杂志》2012年第200期。

深受大陆法系影响的我国台湾地区, 在对冤狱赔偿法进行修改时, 体现了国家赔偿责任向特别牺牲之损失补偿责任转化的趋势。大法官于释字第670号表示“冤狱赔偿法系对个别人民身体之自由, 因实现国家刑罚权之公共利益, 受有超越一般应容忍程度之特别牺牲时, 给予所规定之补偿”。

2.朱新力、余军: 《国家赔偿法归责原则的实证分析》,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35卷第2期。

从责任的逻辑构造上分析, 它首先必须满足“客观法律秩序”的违反这一条件(造成损害), 然后必须考察行为是否违反了“主观法律秩序”, 探求其行为时是否具有心理过失。一帮而言的过失责任的成立必须同时满足违反“客观法律秩序”和违反“主观法律秩序”两个条件。另外, 以“道义责任”为主要价值取向的归责原则是过失责任原则, 而“社会责任”则决定了无过失责任的存在。

3.杨小君: 《国家赔偿的归责原则与规则标准》, 《法学研究》2003年第2期。

赔偿制度的本质是对损失的负担和弥补, 而不是对造成损失行为或原因的评价。现行国家赔偿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 就是没有区分是否应当有国家赔偿责任与产生何种具体的国家赔偿责任形式, 以产生何种国家赔偿责任形式的根据(赔偿或补偿)取代了是否应当产生国家赔偿责任的根据, 混淆国家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与具体责任形式归责标准的界限。国家赔偿责任被规定为弥补责任、评价责任和追究责任的综合体。

4.杨解君、蔺耀昌: 《国家赔偿的制度欠缺及其完善》, 《中国法学》2005年第1期。

对于公共设施的设立、维护和管理行为, 许多国家和地区的国家赔偿法都将其纳入在国家赔偿的范围之内, 我国却将其纳入到了民事侵权赔偿范围。在关于致害行为所造成的损害的范围上, 《国家赔偿法》仅仅对定了国家对实际的、直接的财产损失的赔偿, 将可期待的利益损失一律排除在国家赔偿范围之外。

5.杜仪方: 《“恶魔抽签”的赔偿与补偿——日本预防接种损害中的国家责任》, 《法学家》2011年第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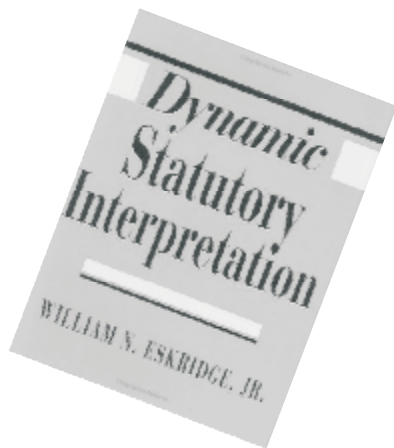
相对于民众而言具有较强的判断力。法院在同一判决中指出: “国家对于预防接种事件具有医学上高度专门的能力、知识以及信息, 因此也只有国家才能对上述事件中的错误、原因等作出客观的评价。”由此可知, 国家和民众在预防接种行为上处于高度信息不对称的地位。在这样的风险领域, 为避免个人被迫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做出判断, 降低因预防接种产生的损害可能, 国家就应当承担高度的注意义务, 以最大限度避免“恶魔抽签”事件的发生。



## 作为实践性事业的法律解释

王云清\*

书 名：《动态的制定法解释》  
(Dynamic Statutory Interpretation)  
作 者：威廉·N. 埃斯克里奇  
(William N. Eskridge)  
出 版 社：哈佛大学出版社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出版时间：1994年12月  
ISBN：9780674218789



传统法律解释学要求法官在解释法律的时候，必须保持外观上是在“发现”立法者的原意。作为美国新政改革的产物，被卡拉布雷西称之为“制定法卡喉”的尴尬现象促使学界对这一金科玉律提出质疑：当法律已经明显落后于时代需要，为何还要恪守立法者原意？耶鲁大学法学院埃斯克里奇教授的《动态的制定法解释》（Dynamic Statutory Interpretation）一书率先对原意解释方法发起了系统性的、经久不息的抨击。甚至可以毫不夸张地说，继司法审查之后，埃斯克里奇创设了法律解释领域内一个全新的研究领域。

正如本书标题一样，埃斯克里奇试图论证的命题是：法官在解释制定法的过程中，必定要随着社会环境的改变而动态地解释法律。也许此论稍显离经叛道，尤其是考虑到长期以来美国的制定法解释传统时。众所周知，美国是一个以普通法为主的国家，但是在大多数领域内，制定法（statute）已经急速成长为美国的主要法律渊源。然而，直到20世纪80年代，制定法的解释问题都是法学界的“灰姑娘”。对此问题的漠视，正是由于在美国学者眼中，这个领域是由一些永恒不变的规则组成的，因而没有什么研究的价值。那么埃斯克里奇又是如何论证他的观点的？

这个论证过程可以分为证否和证立两个过程。埃斯克里奇的理论依据是当时实证政治科学中的翘楚公共选择学派、美国主流哲学实用主义，以及文学批评理论中由伽达默尔率先提出的哲学解释学。在证否方面，埃斯克里奇利用公共选择学派的基本观点，指出立法过程不可避免的妥协、投票悖论，导致作为这种不完美的过程的产物，立法并不存在统一的意图、目的和意义。这样一来，原意解释方法就丧失了存在论依据。埃斯克里奇率先将公共选择学派的分析与法律解释学勾连起来，开辟了一种跨学科的分析视角，这在美国是非常少见的。波斯纳曾经在《法律解释：教室之中和法院之中》悲叹，美国法学院的教育经常将实际的立法过程与法律教学区分开来，美国未来的法律人也从来就没有想过要从实际立法过程的角度去看待法律问题。假如波斯纳的观察是可以信赖的，那么埃斯克里奇说不定就弥补了波斯纳的遗憾。

在论证原旨主义理论无法将制定法的解释局限在一个单原子（原意）、无法排除立法后的考量、无法在疑难案件中产生确定的结果、无法将自身与原初立法多数的偏好联系起来之后，埃斯克里奇转而证立为何制定法的解释必定是动态的。在此，他主要运用了实用主义、哲学解释学和公共选择三个角度：

（1）实用主义动态学。实用主义认为人类经验是有限的，必须要从生活世界中脚踏实地获取经验的完整性，不能一蹴而就。正如罗蒂所言：“实用主义的有限感要求我们仅仅去思考：存在着我们当前的工具不适用的某些计划，并希望就这一方面而言，未来将比现在更出色。”从实用主义的这种接近批判性的告诫中，我们可以敏锐地注意到，实用主义哲学并不要求解释者一板一眼地遵守立法者的原意。实用主义的建构性方面是告诉我们，人类的决策似乎是“多中心的、螺旋形的、归纳式的，而非一维的、线性的、演绎式的”。埃斯克里奇和他的研究伙伴以实用主义为出发点，提出了一种“漏斗形”的法律解释思维结构，指出了法律解释者必定要在或抽象或具体的解释准则之间进行眼光来回流转的观照。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2012级法理学博士

(2) 哲学解释学动态学。哲学解释学理论提供了法律解释走向动态化的第二个结构性因素。哲学解释学主要强调的是三个概念，第一个是当下读者与历史作者的“视域”不同，第二个是当下读者、历史作者以及文本本身的“视域融合”，第三个是“诠释学循环”。首先，每一个解释者在解释文本的时候都会带入他自己的观点（即前见），用哲学解释学的名言来说，就是“只要有解释，解释就会不同”。其所主张的“文本通常比作者自己所以为的要说出更多的东西”给予了司法者解读法律文本的正当权力。其次，虽然“前见”可能会影响解释者，但由于解释者始终要追求文本的真实意义，因此解释者必须要不断回到文本以及作者的理解当中去审查自己的理解。在这个过程中，解释者的视域开始与作者、文本等其他视域融合在一起。“视域融合”这个概念表明，解释者并不是在孤立的当下试图构建不复存在的过去，而是试图在历史连续性当中追求过去的文本在当下的新意义。最后，哲学解释学的“诠释学循环”表明，我们只有通过理解各个部分才能理解作为整体的文本，而部分的意义又依赖于我们对总体的理解。这里的“部分”包括历史的（比如立法史）、案件事实、演变性的（比如先例）、文本的（文本的显明含义）。

(3) 制度主义动态学在如何看待法律解释上，存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两种视角，前者指的是从最高法院的立场出发理解法律变革的视角，将法律变革的信号发出者和最终决定者都归结到联邦最高法院，而“自下而上”的视角则认为，法律变革的信号发出者并不单单是联邦最高法院，也包括行政机关、总统、国会以及其他相关的利益团体。埃斯克里奇认为，在看待法律解释时，若仅仅采取自上而下的视角，可能会遮蔽实证政治活动，他指出：“在原初预期和法律的动态适用之间的协调一开始是在一些零星的案件中进行的，随后联邦最高法院和行政机构等处于上层的机关才开始接受这样的改变”。自上而下的视角忽略了除此之外的制度性力量，而自下而上的视角恰恰表明了，法律解释的动态化过程是诸多制度性力量相互作用的结果。

卡多佐法官亦曾言：“人们常说，变革应当是成文法的任务，司法过程的功能仅仅是一种保守的力量。从历史的角度来讲，这不是真的，即便属实，也只是一种不幸。”作为一项实践性的事业，法律解释不可能也不应该一味奉立法者的原意为圭臬。埃斯克里奇的动态法律解释理论，既是对原旨主义酣畅淋漓的批判，也是社会学法学和法律现实主义的部分遗产的继承成果。不过，需要申明，埃斯克里奇的动态法律解释理论很少得到法官的公开引用，甚至最近的实证观察的结果（尤其是斯卡利亚入主最高法院以来）表明美国最高法院正在走向文本论原意解释。这也恰恰说明了，法律的稳定性和法律的变动性是一个难以平衡的价值选择，不论是原旨主义还是动态法律解释，都是这个平衡公式中必要的因素。埃斯克里奇的动态法律解释，并不是对这一平衡公式的盖棺定论，而只是将其中最关键的两种变量揭露出来而已。



## 法律的经济分析



作者: (美)波斯纳 著  
蒋兆康 译  
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出版时间: 2012年1月  
ISBN: 9787511824332

名家点评:

当一个国家的经济得以发展时,各种交易将会变得更加复杂和非个人化,由此有关计划和谅解实施中的个人因素将降低,而法律和政治制度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将越发重要,又可以由此降低交易成本。随着家长 and 村长权威的减弱,法律将代替传统形式的家长主义权威并将在国家生活——不仅狭义的“经济活动”中而且在家庭、教育、文化、娱乐以及人民与政府的关系——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事实上,在过去的半个世纪中,经济学家已经将其研究的领域扩大到传统上经济学疏远的人类行为领域。法律就是这些新的领域之一。

随着经济的增长和复杂化,法律对中国就变得更加重要。而且,许多对中国经济的自由市场化产生影响的经济学家的著述也改善了人们对法律的理解,能帮助中国建设一个法律制度以适应现在是,将来更是现代化的一流经济体。

本书是一本将专著和教科书合二为一,将经济学应用于法律研究的著作。它最初出版于1973年,当时法律经济学还处于萌芽发育期。自此,本书一再修订新版,篇幅也越来越庞大,我希望它也更有用。本书的研究重点讨论的是美国的法律制度,发展中国家的法律也略有涉及。虽然本书的重点是讨论美国特定的法律原则,但其中的分析却适用于任何一个国家。每个国家都不得不处理商业和个人的交易、家庭结构、事故、犯罪、个人隐私、知识产权、竞争、劳工关系、环境保护、金融管制、信息自由、公共选择等本书讨论的一系列问题。

法律经济学运动、也是本书的推动力是,将经济学适用于分析法律,改善法律、法规和公共政策,以降低社会成本、促进效率和正义。

阅读本书时,我们应记得,在此讨论的主要法律原则都留有英美普通法创制性法官的印记。然而,从理解和改善法律的角度来看,尽管这些制度差异很重要,但并不是关键的。与判例法一样,成文法也需要处理涉及事故责任、违法的民事、刑事和行政救济、确定犯罪的程序、确定遗产的转让程序、公司和其他商业结构、消费欺诈保护等问题。处理这些类似问题的基本原则在不同的法律体系之间实际上是很相似的,因为相似的问题需要相似的解决方案,而且许多情况下几乎所有的法律问题均可用经济功效、特征和后果予以指导。

由此我相信本书将有助于中国的律师、立法者、行政官员和学者努力求索,使中国的法律和制度更适合于中国的经济增长和进步。

理查德·波斯纳



作者: (美)帕特森 编  
汪庆华 等译  
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出版时间: 2013年1月  
ISBN: 9787208109100



作者: (德)莱因荷德·齐  
佩利乌斯 著  
金振豹 译  
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  
出版时间: 2013年1月  
ISBN: 9787301216743



作者: 邓正来 著  
出版社: 上海文艺出版社  
出版时间: 2012年5月  
ISBN: 9787532144129

## 布莱克维尔法哲学和法律理论指南

内容简介：

《布莱克维尔法哲学和法律理论指南》是拉特格斯大学(Rutge Univeity)法学院杰出教授丹尼斯·帕特森(Dennis Patteon)主编的一本百科全书式的法学指南。本书的诸位作者都是当代法学领域的顶尖学者。通过他们极具才华的原创文章，本书为读者们提供了一本简明的法学词典。它涵盖了几乎所有重要的法学流派和法学学科，是对基本的法学概念、理论、主题、学说的一次前所未有的批判性概括和解读。通过本书，读者们既能迅速进入法学的各种相关理论学说，又可以借鉴丰富的案例材料和参考文献。可以说，无论对于法科学生，还是法学专家，《布莱克维尔法哲学和法律理论指南》都会有所裨益，它既是重要的入门指引，又是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

## 法哲学(第六版)

内容简介：

法、正义、自由、法共同体等是法学的关键概念。但这些概念到底何所指，始终是法学，尤其是法哲学上被反复研究和探讨的主题。《法哲学(第六版)》系统而言简意赅地分析了这些法学上的基本概念，介绍了欧洲和美国哲学史上关于这些主题的最重要的思想，并提出了作者自成体系的观点。作为一本简明扼要，而又不乏深度的法哲学入门指南，《法哲学(第六版)》是所有欲对人类的法律现象和法学有较为深入理解的人士非常适合的参考读物。

## 学术自主与中国深度研究—邓正来自选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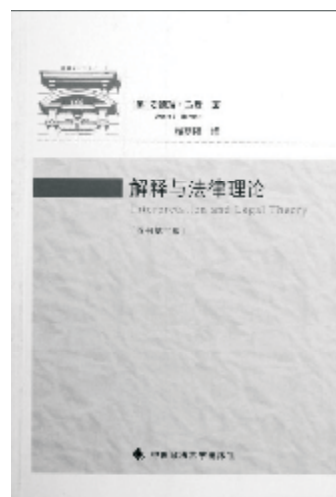
内容简介：

《学术自主与中国深度研究》是“当代名家学术精要”丛书中的一种。作者邓正来系我国著名学者，主要从事法律哲学、政治学研究。作为他最新的学术自选集，本书收录了他近三十年学术生涯中最具代表性的论文五十余万字。内容包括中国社会科学自主性研究、市民社会研究、哈耶克自由主义理论研究、全球化下的中国法学发展等等。作者以其长年来对诸多西方思想家的研究性翻译为基础，结合西哲学说，对中国当下的社会型构展开学理层面的反思与批判，颇具学术价值。

## 解释与法律理论

内容简介：

《解释与法律理论》(第一版)是近年来所出版的法哲学方面最有影响的专著之一，《解释与法律理论(原书第2版)》是《解释与法律理论》的修订扩展版。在本书第一版的导论部分，作者安德瑞·马默曾指出，英语哲学家“常常在两个主要的哲学目标之间分立开来并摇摆不定：对法律和法律体系做出道德评价和对法律的实际本质予以描述。”因此，方法论问题常常被推向一边，却又注定迟早会浮出表面，一如它在罗纳尔德·沃金后期的著作中所表现的那样。本书的主要目的是对德沃金的方法论转向，即从分析法学转向解释理论，以及由此引发的一系列问题做出批评性评价。本书作者认为，德沃金的解释性转向之重要性不在于它给“法律的语义理论”提供了一种替代性思想，而在于它提出了一种全新的法理学概念以与法律实证主义中的惯习主义(conventionalism)倾向全面抗衡。因此，一旦把德沃金的解释论转向看做是对惯习主义的全面对抗，则更容易理解它为何不只是一种方法上的批评。视法律为解释的法律观既从方法上亦从内容上对法律实证主义的法律观提出了质疑。本书着眼于这种解释主义的挑战，并由此出发对法律惯习主义重新做出检视。



作者：(美)马默 著  
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2年11月  
ISBN：9787562044994



## 新书通报

| 序号 | 书名                      | 出版时间 | 出版社  | 序号  | 书名                   | 出版时间 | 出版社  |
|----|-------------------------|------|------|-----|----------------------|------|------|
| 1  | 国际经济法学                  | 2012 | 科学   | 51  | 德国竞争法中的团体收缴利润诉讼制度研究  | 2012 | 法律   |
| 2  | 法律英语高级教程                | 2012 | 人大   | 52  | 著作权的宪法之维             | 2012 | 法律   |
| 3  | 中国审判案例要览, 2010商事审判案例卷   | 2012 | 人大   | 53  | 反歧视法原理               | 2012 | 法律   |
| 4  | 西部内陆河流域管理法律制度研究         | 2012 | 科学   | 54  | 刑事诉讼法比较研究            | 2012 | 法律   |
| 5  | 事实、规范与裁判: 法律语义系谱学       | 2012 | 人大   | 55  | 最高法院与立宪民主            | 2012 | 中国政法 |
| 6  | 跨界水资源国际法律与实践研讨会论文集      | 2012 | 社科文献 | 56  | 农村土地流转法律问题研究         | 2012 | 法律   |
| 7  | 银政关系的经济法调整研究            | 2012 | 西南财经 | 57  | 犯罪论与法哲学              | 2012 | 华中科技 |
| 8  | 信用卡法律理论及适用              | 2012 | 社科文献 | 58  | 中国民事判例制度建构研究         | 2012 | 法律   |
| 9  | 自然法与国际法                 | 2012 | 北大   | 59  | 环境刑法之立法反思与完善         | 2012 | 法律   |
| 10 | 网络时代版权制度的变革与创新          | 2012 | 民主法制 | 60  | 检察权与检察职能理论与实践        | 2012 | 法律   |
| 11 | 司法前沿, 2011年第2辑          | 2012 | 人民法院 | 61  | 双边投资条约与中国能源投资安全      | 2012 | 复旦   |
| 12 | 刑事审判参考, 2011年第4集        | 2012 | 法律   | 62  | 行政法学                 | 2012 | 人大   |
| 13 | 典当业法律制度研究               | 2012 | 中国政法 | 63  | 赢略                   | 2012 | 北大   |
| 14 | 世界各国海洋立法汇编              | 2012 | 法律   | 64  | 初级律师必修课: 如何做好法律尽职调查  | 2012 | 北大   |
| 15 | 光华法律, 第三辑               | 2012 | 法律   | 65  | 公司金融法律原理             | 2012 | 北大   |
| 16 | 非诉法律事务实验教程              | 2012 | 经济管理 | 66  | 民法总论                 | 2011 | 高等教育 |
| 17 | 商法研究, 2011年卷            | 2012 | 法律   | 67  | 民事诉讼法                | 2011 | 高等教育 |
| 18 | 中美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比较          | 2012 | 中科大  | 68  | 金融法案例评析              | 2011 | 对外经贸 |
| 19 | 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开发与侵权赔偿        | 2012 | 电子工业 | 69  | 和谐之基: 中国劳动者权益保障之路    | 2011 | 劳动社保 |
| 20 | 千年契约                    | 2012 | 法律   | 70  | 立法过程中的利益表达与整合机制研究    | 2011 | 民主法制 |
| 21 | 金融与金融犯罪研究               | 2012 | 民主法制 | 71  | 职业协会惩戒权的公法规制论        | 2011 | 湘潭大学 |
| 22 | 最新劳动争议疑难案例解析            | 2012 | 中国法制 | 72  | 食品安全法教程              | 2011 | 厦大   |
| 23 |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新论             | 2012 | 中国法制 | 73  | 司法现代性及其超越            | 2011 | 人民   |
| 24 | 中国法院 2012年度案例           | 2012 | 中国法制 | 74  | 核技术利用法律法规汇编          | 2011 | 兰州大学 |
| 25 | 刑法学                     | 2012 | 上海人民 | 75  | 财税法                  | 2011 | 南开大学 |
| 26 | 法理学                     | 2012 | 中国政法 | 76  | 人格权法论                | 2011 | 人大   |
| 27 | 民事诉讼法                   | 2012 | 中国法制 | 77  |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案例教程       | 2011 | 法律   |
| 28 | 法学方法论                   | 2012 | 人大   | 78  | 隐私                   | 2011 | 金城   |
| 29 | 国家主权与地方自治               | 2012 | 民主法制 | 79  | 职务犯罪侦查权研究            | 2011 | 浙江大学 |
| 30 | 中国检察制度发展、变迁及挑战          | 2012 | 中国检察 | 80  | 清代监狱研究               | 2011 | 湖北人民 |
| 31 | 理想、信念、态度与法律             | 2012 | 北大   | 81  | 中国法制史概要              | 2011 | 商务印书 |
| 32 | 黑山刑法典                   | 2012 | 人民公安 | 82  | 多元恢复性刑事纠纷机制研究        | 2011 | 法律   |
| 33 | 刑事典型疑难案例精选精析            | 2012 | 中国检察 | 83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与发展   | 2011 | 人大   |
| 34 |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教程             | 2012 | 北大   | 84  | 立案热点难点问题研究           | 2011 | 人民法院 |
| 35 | “查禁”与“除禁”               | 2012 | 上海大学 | 85  | 民事诉讼法                | 2011 | 人大   |
| 36 | 行政法学                    | 2012 | 北大   | 86  | 知识与路径: 检察学理论体系及其探索   | 2011 | 中国检察 |
| 37 | 最新劳动争议处理实务指引            | 2012 | 中国法制 | 87  | 正义名义下的利益考量: 诉讼时效制度研究 | 2011 | 贵州人民 |
| 38 | 经济法权研究                  | 2012 | 武大   | 88  | 死刑改革的域外经验            | 2011 | 中国法制 |
| 39 | 刑法学习指导                  | 2012 | 中国政法 | 89  | 法治视野下的民族自治地方政府研究     | 2011 | 知识产权 |
| 40 | 中国法院 2012年度案例, 人格权纠纷    | 2012 | 中国法制 | 90  | 转型社会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实证研究    | 2011 | 河北人民 |
| 41 | 刑事法治发展研究报告, 2010-2011年卷 | 2012 | 人民公安 | 91  |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研究           | 2011 | 河北人民 |
| 42 | 诉讼监督研究: 中国检察诉讼监督视角      | 2012 | 法律   | 92  | 毒品罪三疏两议              | 2011 | 法律   |
| 43 | 中国竞争法律与政策研究报告, 2011年    | 2012 | 法律   | 93  | 法医毒物司法鉴定实务           | 2011 | 法律   |
| 44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典案例分类精解     | 2012 | 法律   | 94  | 行政不作为之行政法律责任探究       | 2011 | 中国检察 |
| 45 | 网络版权保护论纲                | 2012 | 华中师大 | 95  | 作为“现实乌托邦”的万民法        | 2011 | 江西人民 |
| 46 | 刑事司法模式的生成与演进            | 2012 | 中国社科 | 96  | 民事抗诉问题研究             | 2011 | 中国检察 |
| 47 | 公正审判: 欧洲刑事诉讼传统与欧洲人权法院   | 2012 | 中国政法 | 97  | 藏传佛教对藏族传统习惯法的影响研究    | 2011 | 民族   |
| 48 | 民族自治地方野生动植物保护法治化研究      | 2012 | 中央民族 | 98  | WTO框架下知识产权争端法律问题研究   | 2011 | 法律   |
| 49 | 循环经济基本法律制度研究            | 2012 | 法律   | 99  | 管制罅隙下的自治             | 2011 | 法律   |
| 50 | 动产浮动抵押权制度研究             | 2012 | 法律   | 100 | 食品安全案件查处的法律适用及案例评析   | 2011 | 中国工商 |



## 万律 (Westlaw China)

万律 (Westlaw China) 是汤森路透法律信息集团基于世界领先的 Westlaw 法律信息平台的技术和经验打造的智能化中国法律信息双语数据库，为法律执业人士提供最佳的中国法律解决方案。

**全面的内容：**涵盖了全面的法律法规、各级法院官方公布的裁判文书以及精选的法学期刊，并将法律法规和裁判文书进行专业分析和高度整合，提供多个由法律要点体系组成的法律专题。

**权威的翻译：**由资深双语律师整理并进行翻译，由英美专业律师编辑、校正。内容严谨并精确使用专业法律用语，为英语世界中的法律执业人士提供专业、准确的中国法律信息，使得法律工作更为轻松、高效。

**科学的分类：**独有的法律专题分类体系精准、权威，以法律实务为指向，对数据库内的法律法规和判例进行专业分析和高度整合，Key Number System( 钥匙码系统 ) 完成对法律专题下的每一个法律要点的逐条索引、环环相扣使法律从业人士处理日常实务时，能够便捷、快速地获取所需信息。

**及时的资讯：**通过个性化邮件订制和在线阅览相结合的方式，分别提供中文和英文版本，内容涵盖新法快递、立法趋势、审判参考、政策指导、统计信息、法律和财经方面的时事信息、专家评析、律所简讯和文献资料等 9 个栏目，每天多次更新向客户提供经过精心筛选和编辑的信息和资讯。

欲了解更多，请联系我们

汤森路透法律信息集团

电话：+86 10 5969 5100 ( 北京 )

+86 21 6104 1704 ( 上海 )

[www.westlawchina.com](http://www.westlawchina.com)

[www.thomsonreuterslegal.com.cn](http://www.thomsonreuterslegal.com.cn)

[www.thomsonreuters.com](http://www.thomsonreuters.com)

销售代表邮箱：[westlawchina.marketing@thomsonreuters.com](mailto:westlawchina.marketing@thomsonreuters.com)

客户支持邮箱：[westlawchina.support@thomsonreuters.com](mailto:westlawchina.support@thomsonreuters.com)

Westlaw™ 万律



- 学院首页
- 最新消息
- 图书馆馆刊
- 论文提交
- 读者留言
- 联系我们

求是厚德

明法致公

当前位置: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 网站介绍

## ★网站简介★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网站 (www.lawlib.zju.edu.cn) 面向广大读者, 清晰地介绍了图书馆服务与资源, 方便读者与图书馆互动, 读者可以从我馆网站全面了解和充分利用图书馆丰富的文献信息资源。

图书馆网站于2007年10月22日开通以后, 先后经过两次改版, 新版网站于2010年3月8日正式与大家见面。新版网站首页和内页设计简单大方, 目前网站的主要栏目为读者服务、馆藏资源、数据库、入馆指南。每一个板块都有自己特色的内容满足读者的需求。

无论是图书馆的面对面的人性化服务, 还是快捷方便的网站服务, 我们希望图书馆能满足您在教学、学习和科研方面的信息需求, 欢迎各位读者经常访问图书馆网站, 多提宝贵建议。

## ★网站栏目介绍★

1. 读者服务:  
介绍图书馆的主要服务项目, 并且读者通过图书馆流通可完成书目查询、续借、图书预约、查询用户状态、更改用户密码等操作。

2. 馆藏资源:  
主要为可扩充图书馆资源的网络内容, 包括学术视频、OpenCourse、庭审现场、法律法规、教师成果等。



3. 数据库:  
内容为图书馆购买和试用的数据库。其中已购买数据库6个, 试用数据库4个。

4. 入馆指南:  
此部分主要面向读者, 介绍图书馆的馆舍布局、开放时间、借阅规则等内容, 以及简略地介绍图书馆。

